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对街道垃圾清运、保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2017年度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3号）要求，现对我单位2017年度垃圾清运、保洁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了加强国家卫生县城管理，为全县居民创建一个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实行及时、高效的城市垃圾清运、街道保洁势在必行。由于我县垃圾处理中心未能正常运行使用，整个县城的生活垃圾要全部运往百公里外永州市坦塘垃圾场进行处理，为确保县城垃圾及时清运，县政府拨付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在县城保洁公司的积极努力下，在全县人民的支持下，县城环卫保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4年我县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县城； 2016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7年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这一系列的荣誉，是使得县城环境卫生面貌大为改观，群众幸福指数也明显提高。

项目实施单位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所属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79人，内设5个股室，负责垃圾清运、街道保洁对象审批、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作业监督及管理

## （二）项目实施依据

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到，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认识城市垃圾处理、街道保洁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新机制。县政府对垃圾处理企业以及项目建设给予资金及相关政策扶持。

## （三）项目实施目标

根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2017年度县财政下拨垃圾清运、街道保洁专项资金1303万元，用于城市垃圾清运、街道保洁工作。目标是为了改善城市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东安县城整体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质量，更好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2017年东安县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县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合计1303万元，到位资金13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东安县财政局于2017年12月底，下拨金额1303万元；

3．2017年东安县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总支出为1303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支付项目资金1303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东安县财政局于2017年12月底下拨垃圾清运、街道保洁资金金额1303万元；2017年东安县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支出总资金1303万元。1、垃圾清运资金487.1万元，其中（1）、购垃圾车110万元、（2）、各种垃圾车保险费、维修费、油费224.2万元，（3）各种垃圾车交通事故赔偿款5.4万元，（4）垃圾清运人员工资147.5万元；2、街道保洁支出815.9万元，其中（1）街道清扫保洁经费795.9万元、（2）、购买垃圾桶、箱14.5万元。（3）、中转站维修费5.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科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和论证。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资金的使用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为了顺利开展此项工作，我局新增了8台垃圾中转车，聘请了6名临时司机。2017年全县垃圾清运及街道保洁支出为1303万元，其中垃圾清运费支出为487.1万元，街道保洁支出为815.9万元。

项目资金的来源全部是财政拨款。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资金用于县城垃圾清运及街道保洁工作。项目由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负责实施，通过环卫人员把街道清扫的垃圾全部集中到各垃圾站、点，统一把县城的垃圾全部运往永州市坦塘垃圾场进行处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17年度我单位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按时、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坚持日常检查与监督管理相结合，以驻单位纪检组为主，坚持每个季度对本单位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收支情况公示在单位公布栏上。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使用完全接受财政监督，在财政及上级财务检查中没有发现相关违纪违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办事，坚持节约为主，力争收支平衡。

一、对财政安排的预算专项资金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以有限的资金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严格控制支出，节约开支。做到资金支付依据充分、材料完整、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原则，签订目标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并保证项目质量。

三、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对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由于单位强化了专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垃及清运、街道保洁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较好的完成了2017年度全年专项资金预算收支计划，实现了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今后将继续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政策要求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做好人员配置,将单位有限的人力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项目及时跟进，保质保量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对比分析，我单位在2017年执行预算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自评得分98分。项目的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的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党委政府决策.按照年初财政预算确定了投资总额,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均达100%.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服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的实施年初签订岗位责任制并落实责任到人,对每个具体项目细化并提出了质量要求.为了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使用合规, 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必须经单位集体领导研究讨论通过、专家认证.按时、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坚持日常检查与监督管理相结合，以驻单位纪检组为主，坚持每个季度对本单位的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收支情况公示在单位公布栏上。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使用完全接受财政监督，在财政及上级财务检查中没有发现相关违纪违规问题.年未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走访查看,检查验收,各个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均达100%.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通过对城镇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立项并实施,极大提高了东安县城的城市品味,广大市能自觉参与保洁,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 人民群众对环卫工作比较满意，认为垃圾清运、街道保洁工作的成绩取得是与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一致要求政府加大对县城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居住在一个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之中，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做法后续工作计划。**

1、争取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视。2、项目的实施必须先提出申请立项，组织实施时必须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制订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并目标到位、责任到人。3、重大项目的实施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执行政府采购计划，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4、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专家评比验收，确保项目质量。

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加大对街道保洁、垃圾清运管理工作，服务群众，让群众满意，使领导放心，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创新和完善垃圾清运政策执行力度，为县城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出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1、由于我县自建的垃圾处理场无法使用，县城规模越来越大，县城人口越来越多，相应的生活垃圾越来越多，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缺口严重，支付压力大。

2、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还比较单一，主要是以填埋为主，大多数生活垃圾被白白地填掉了，综合利用率较低，远没达到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3、建议对本县建设的垃圾处理厂项目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可以使用的程度，可以用来处理东安县城产生的生活垃圾，以节约不必要的垃圾清运费用。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垃圾清运资金投入。

随着我县垃圾清运工作的不断发展，对政府财政投入的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应建立垃圾清运资金逐步增长的长效机制，使县城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街道清运工作能跟得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垦请县级财政逐步加大对垃圾清运资金的投入力度。

2．进一步推进垃圾清运规范化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进步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除了填埋和焚烧处理外，必将采取综合处理利用的方式，使垃圾处理更加科学，更加能满足实际需要和提高效益 ；建议县相关部门应组织本县建设的垃圾处理厂项目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可以使用的程度，可以用来处理县城产生的生活垃圾，以节约不必要的垃圾清运费用。

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

2018年10月5日